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2 年第 49 期(总第 156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19 日

第 49 期(总第 1566 期)

目 录

1.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审计署 广电总局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73 号 (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74 号 (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75 号 (13)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19, 2022

No. 49(Series Issue No. 1566)

Contents

1.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 — 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 Railwa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on Strictly Implementing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Bidding and Further Standardizing the Behaviors of Subjects in Bidding
..... (3)
2. Announcement No. 73,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
3. Announcement No. 74,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4. Announcement No. 75,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审计署 广电总局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
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
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审计厅(局)、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投标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预防惩治腐败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全社会依法招标投标意识不断增强,招标投标活动不断规范,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招标投标市场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各类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尚未完全消除,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等违法行为仍然易发高发,招标代理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一些评标专家不公正、不专业,导致部分项目中标结果不符合实际需求或者实施效果不佳,制约了招标投标制度竞争择优功能的发挥。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第十九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现就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切实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选择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不得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不得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对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取消招标文件备案或者实行网上办理。

(二)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外,应当在实施采购前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

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对于涉及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以及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增加的少量建设内容,可以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不进行招标,同时强化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质量安全等方面责任。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除交易平台暂不具备条件等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三)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招标人应当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一般不得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鼓励参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鼓励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或公开制度。严禁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四)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五)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加大评标情况公开力度,积极推进评分情况向社会公开、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向投标人公开。

(六)畅通异议渠道。招标人是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积极引导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按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支持系统在线提出异议、跟踪处理进程、接收异议答复。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七)落实合同履行管理责任。招标人应当高度重视合同履行管理,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八)加强招标档案管理。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加快推进招标档案电子化、数字化。招标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归档,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招标档案,或者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中不如实提供招标档案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九)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对招标投标事项管理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控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在组织招标前,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鼓励招标人建立招标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和招标采购专业化队伍,加大对招标项目管理人员的问责问效力度,将招标投标活动合法合规性、交易结果和履约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

二、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

(十)严格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十一)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重点关注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者亲属关系、经常性“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严厉打击操纵投标或出借资质等行为导致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及其背后的违法犯罪团伙。经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对其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移交有关机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约谈、内部处理等代替行政处罚,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三、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十二)严肃评标纪律。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严肃查处,并通报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和入库审查单位,不得简单以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代替行政处罚;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决定应当公开,强化社会监督;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

(十三)提高评标质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

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既要重视发挥评标专家的专业和经验优势,又要通过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并保证充足的评标时间。积极探索完善智能辅助评标等机制,减轻专家不必要的工作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探索招标人按照工作价值灵活确定评标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新机制。

(十四)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充分依托省级人民政府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建立健全对评标专家的入库审查、岗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和廉洁教育等管理制度。加强专家库及评标专家信息保密管理,除依法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严格规范评标专家抽取工作,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动态考核机制,将专家依法客观公正履职情况作为主要考核内容,根据考核情况及时清退不合格专家。

(十五)严格规范和优化评标组织方式。积极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打破本地评标专家“小圈子”,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省市、跨行业互联共享。评标场所应当封闭运行,配备专门装置设备,严禁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外界的一切非正常接触和联系,实现所有人员的语言、行为、活动轨迹全过程可跟踪、可回溯。有关部门应当规范隔夜评标管理,落实行政监督责任;评标场所应当为隔夜评标提供便利条件,做好配套服务保障。

四、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

(十六)切实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严禁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十七)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在本地区执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动态监管,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内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对参与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完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和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推动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五、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

(十八)健全监管机制。各地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投诉,投诉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的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合理利用信访举报及时发现违法问题线索,鼓励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行为和提供重要线索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保护;建立投诉举报案件定期统计分析制度,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积极适应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新形势,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依托行政监督平台在线获取交易信息、履行监管职责;不断探索完善智慧监管手段,及时预警、发现和查证违法行为;加强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防伪溯源监督管理,防止招标投标电子文件伪造、篡改、破坏等风险发生。健全各行政监督部门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监管执法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或联合处理,着力解决多头处理、职责交叉、不同行业间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不一致等问题,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坚持公共服务定位,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守住廉洁和安全底线,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并积极配合支持行政监督部门履行职责。加强对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约束,严禁以规范和监管之名行违规审批、插手干预、地方保护、行业垄断之实。

(十九)加大监管力度。各地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坚决克服监管执法中的地方保护、行业保护,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对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招标人发生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他人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为由减轻或免除责任。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按照规定做好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理。加强地方监管执法力量建设,鼓励监管体制改革创新,推动人财物更多投入到监管一线,加强监管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

(二十)健全信用体系。加快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的规定,并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依法公示。坚持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科学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推动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推动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切实执行,大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典型经验复制推广,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监管职责不履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和单位,视情进行督办、通报、向有关方面提出问责建议。

本意见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

(稿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2 年 第 73 号

为进一步规范承运境内水运转关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船舶备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运输企业及其船舶应当向主管地的直属海关或者经直属海关授权的隶属海关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二、申请备案的运输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与运输企业经营范围相一致的市场主体登记;

(二)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

办理运输企业备案时,应当向海关提供承运境内水运转关货物运输企业备案申请表(附件 1)。

三、已办理备案的运输企业可以对其所有或经营的船舶办理备案。办理船舶备案时,应当向海关提供下列文件:

(一)承运境内水运转关货物运输船舶备案申请表(附件 2);

(二)证明船舶为备案企业所有或经营的相关文件;

(三)船舶彩色照片(要求:前方左侧面 45°;能清楚显示船名和船舶全貌)。

承运转关货物的备案船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条件,配备导航定位设备。

四、运输企业、船舶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运输企业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备案海关申请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五、运输企业备案的有效性与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有效期保持一致,其船舶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运输企业备案有效期。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依法注销企业及其船舶备案:

(一)企业申请注销的;

(二)企业丧失市场主体登记或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七、境内航运企业拟开展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业务或者国际航行船舶沿海捎带业务的,应当参照本公告规定办理运输企业及其船舶备案手续。

已经交通运输部批准开展沿海捎带业务的境外航运企业,应当委托境内代理人参照本公告规定办理运输企业及其船舶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1. 承运境内水运转关货物运输企业备案申请表

2. 承运境内水运转关货物运输船舶备案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 年 8 月 9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承运境内水运转关货物运输企业 备案申请表

海关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海关：	
本企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货物运输业务，并取得市场主体登记和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向你关申请办理承运转关货物企业备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办公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_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期：_____	
是否办理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业务 是 ☐ 否 ☐	
是否办理国际航行船舶沿海捎带业务 是 ☐ 否 ☐	
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及向海关递交的有关文件真实无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运转关货物，并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企业公章）	
申请日期：	
海关 审核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2 年 第 74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印度尼西亚鲜食菠萝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印度尼西亚鲜食菠萝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四)《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印度尼西亚鲜食菠萝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食菠萝(以下简称“菠萝”),学名 *Ananas comosus* (L.) Merr., 英文名 Pineapple。

三、允许的产地

印度尼西亚全境。

四、批准的果园和包装厂

输华菠萝果园和包装厂均应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农业部农业检疫局(简称“IAQA”)注册,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简称“GACC”)和 IAQA 共同批准。注册信息应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注册名单应在每年出口季节前,由 IAQA 向 GACC 提供,GACC 将在官方网站公布注册名单。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1. 新菠萝灰粉蚧 *Dysmicoccus neobrevipes*
2. 木瓜秀粉蚧 *Paracoccus marginatus*
3. 大洋臀纹粉蚧 *Planococcus minor*
4. 杰克贝尔氏粉蚧 *Pseudococcus jackbeardsleyi*
5. 拟长尾粉蚧 *Pseudococcus longispinus*
6. 暗色粉蚧 *Pseudococcus viburni*
7. 菠萝褐灰蝶 *Thecla basilides*
8. 菠萝长叶螨 *Dolichotetranychus floridanus*

六、出口前要求

(一)果园管理。

1. 输华菠萝果园应建立并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以确保生产过程的可追溯性,维持果园卫生条件,并执行有害生物综合防治(IPM),如病虫害监测、化学或生物防治以及农事操作等控制措施。

2. 输华果园须在 IAQA 监管和指导下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监测和综合防治。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治应在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经过 IAQA 或其授权机构的培训。

3. 输华果园应记录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信息,并保留至少两年,应要求向 GACC 提供。记录应包括生产过程中使用化学药剂的有效成分、施药日期和剂量等信息。

4. 针对蝶类、蚧壳虫和螨类,输华果园须从开花期至收获期开展目视监测,每两周至少一次,重点检查茎、枝叶和果实等部位。针对菠萝褐灰蝶,还需采用诱捕监测。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相应症状,应立即采取包括化学或生物方法在内的防治措施,以控制有害生物发生或维持有害生物低度流行水平。

(二)包装厂管理。

1. 输华菠萝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 IAQA 或其授权官员检疫监管下进行。

2. 菠萝的加工包装过程须在注册包装厂进行,应经过人工挑拣、筛选、刷洗或高压水枪冲洗等工序,以确保果冠和果实不带昆虫、螨、蜗牛、烂果、草籽、植物残体和土壤等。

3. 包装好的菠萝如需储存,应当立即入库并单独存放,避免受到有害生物再次感染。

4. 包装厂应建立溯源体系,以保证输华菠萝可追溯至注册果园,应记录加工包装日期、菠萝来源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码、菠萝数量、出口日期、出口数量、输往国家、集装箱号码、封识号码等信息。如加工过程中使用化学药剂的,应记录化学药剂的使用日期、名称、有效成分、剂量等信息。记录应保留至少两年。

(三)包装运输要求。

1. 包装材料应是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的,并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

2. 每个包装箱上须用英文标注水果名称、出口国家、产区、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码、包装厂名称或其注册号码等信息。每个包装箱和托盘应用中文或英文标注“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输华菠萝应使用干净卫生的密闭集装箱运输,并加施封识,抵达中国进境口岸时其封识应保持完好无损。

4. 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ISPM 15)相关要求。

(四)出口前检疫。

1. 在菠萝输华开始的前两年,IAQA 应对每批货物按照 2%的比例进行抽样检查,并对其中 3%的样品果实进行针对蛀果昆虫的剖果检查,每批货物剖果数量不得少于 10 个。如前两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IAQA 可将抽样检查比例降为 1%。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整批货物不得出口到中国。IAQA 应立即对相关果园、包装厂采取暂停措施,直到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同时应当保存相关记录,应要求向 GACC 提供。

(五)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经检疫合格的菠萝,IAQA 应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果园和包装厂名称或注册号码,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Fresh Pineapple Fruits from Indonesia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印度尼西亚鲜食菠萝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在项目启动前,IAQA 应向 GACC 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确认和备案。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菠萝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疫。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菠萝是否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要求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3. 核查包装箱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要求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进境检验检疫。

1. 输华菠萝应从 GACC 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经批准的果园、包装厂,则该批菠萝不准进境。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印度尼西亚新发生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土壤,则对该批菠萝作退回、销毁或除害处理。
3. 如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则对该批菠萝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发现上述不符合要求情况,GACC 将立即向 IAQA 通报,并视情况暂停相关果园、包装厂的菠萝进口。IAQA 应查明不符合的原因并进行整改,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根据 IAQA 整改结果,GACC 决定是否取消暂停措施。

八、符合性审查

贸易开始前,在 IAQA 的协助下,GACC 将派专家对印度尼西亚输华菠萝产区进行实地考察或远程视频检查,确保其符合本检疫要求规定的相关要求。

九、回顾性审查

根据印度尼西亚菠萝有害生物发生动态及进境口岸截获情况,GACC 将作进一步的有害生物风险评估,并与 IAQA 协商,以调整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及相应检疫措施。如有必要,GACC 可对本检疫要求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性审查,包括派专家赴印度尼西亚进行实地评估。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 年 8 月 15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75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赞比亚共和国农业部关于赞比亚豆粕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赞比亚豆粕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赞比亚共和国农业部关于赞比亚豆粕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豆粕(Soybean meal)是指在赞比亚境内种植的大豆,经压榨和浸出等工艺制取分离油脂后的副产品。

三、企业注册

输华豆粕应来自赞比亚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简称赞方)考核批准的加工企业。加工企业由赞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推荐,经中方检查或审查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在中方网站上公布并动态更新。

四、关注的有害生物

输华豆粕不得携带以下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

1. 菜豆象 *Acanthoscelides obtectus*
2. 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3. 大豆生茎点霉 *Phoma glycinicola*
4. 硬毛刺苞果 *Acanthospermum hispidum*
5. 菟丝子属 *Cuscuta* spp.
6. 南方三棘果 *Emex australis*
7. 宽叶酢浆草 *Oxalis latifolia*
8. 欧洲千里光 *Senecio vulgaris*
9. 假高粱 *Sorghum halepense*
10. 独脚金 *Striga asiatica*

五、产品生产和出口要求

(一)生产、存储及运输。

1. 加工企业应建立良好的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溯源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按照其理念实施管理。赞方应对加工企业实施有效的日常监管,确保输华豆粕在原料和成品存储、加工和运输时符合以下要求:

- 具有相对封闭和独立的空间;
- 采取有效的防鼠、虫、鸟措施,防止有害生物污染。

2. 加工企业应加强对原辅料、生产加工、仓储、运输等环节的卫生控制,避免豆粕被土壤、动物尸体、动物粪便及羽毛等污染,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和任何动物源性成分。

3. 输华豆粕使用的包装袋应干净卫生,不带有毒有害物质。运输工具应彻底清扫干净,必要时须进行消毒。

4. 装载输华豆粕的集装箱或者船舶的舱内(如散装船运)应至少有一个包装标识,注明加工企业名称、注册登记号码以及“赞比亚豆粕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文和英文字样。输华豆粕的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饲料标签》(GB 10648)的要求。

(二)离境前检疫和证书要求。

1.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豆粕允许向中国出口。

2. 每批输华豆粕应随附由赞方按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2号《植物检疫证书准则》要求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described in the protocol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export of soybean meal from Zambia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the quarantine pests concerned by China”(该批货物符合赞比亚豆粕输华卫生与植

物卫生要求议定书的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同时注明加工企业名称和注册登记号码、集装箱或运输工具号码等信息。出口前经除害处理的,应注明除害处理方式及处理指标等信息。

六、进境检验检疫

(一)证书核查。

1. 核查是否附有《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3.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二)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要求第四条、第五条,对进境豆粕实施检验检疫,合格后准予进境。

七、不符合情况处理

- (一)无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二)发现活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活的有害生物,作除害、退回或销毁处理;
- (三)发现土壤或未经中国官方批准的转基因成分,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四)发现不符合第五条第(一)款第4项要求,作补正、退回或销毁处理;
- (五)发现动物粪便、动物尸体、禽类羽毛、植物种子或其他不符合中国饲料相关安全卫生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除害、退回或销毁处理。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年8月19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